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能够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借款资金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1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年6月9日